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2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江明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詒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156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羅詒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